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: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

樓

承辦人:黃凱暉

電話: 27593001#3726

電子信箱:ge-40754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17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核定說明範例1份(15854657_1103017947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(https://swc.taipei/)擴增功能及後續規劃如說明,惠請配合辦理並廣為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平台107年4月上線至今,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、施工監督檢查及已完工設施等相關資料均已電子化,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並減少非必要公文往返,本處已依使用者建議,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首頁附加核定證明之功能(範例如附件,含本處浮水印及下載人資訊),達成全面系統化及線上化之目標。同函副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審認,無須要求申請人另提核定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為提升服務效能並兼顧相關資安及法令規範,本平台自110 年7月19日起採臺北通單一登入,傳統帳密登入功能停止使 用,請儘速加入臺北通會員並完成實名認證,法人單位須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0.06.10

收文號: 2553





申請經濟部工商憑證或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; 如有疑問可參考臺北通申請教學網站(https://id.taipei /tpcd/about/faq)。

三、為持續推動資訊公開透明,本處規劃整合建築師、營造單位、第三方機關加入系統共同協作圈,以期同步取得水土保持書件圖說最新內容資訊;各單位如有系統介接須求或合作提供服務之構想,均歡迎與本處接洽。如有系統問題或使用建議,亦請不吝告知(可至https://pse.is/3eq2an填寫不記名問卷,由政風室獨立蒐集彙整;或電洽許先生:02-2759-3001#3729)。本處將持續廣納各方意見,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事業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經濟部(含附件)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無常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含附件)、多維空間資訊有限公司





本文件由許異舜於110年06月07日下載使用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主旨: 「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38-3地號土地部分使用(保護區)道路邊坡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」於110年05月27日同意核定,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年04月22日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33103號函、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立案資料SWC20210401123024及水土保持服務團110年05月26日建議核定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經水土保持服務團審查完成建議核定,本處予以核定,如有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19條規定之情形,請依規定辦理變更。如不同意核發開發利用許可。或其開發利用許可廢止或已失效力,自發生之日,本計畫失其效力。
- 三、上述審查僅就目的事業開發範圍之水土保持處理,有關公共 設施配置位置、相關開發利用規定及土地權屬,請秉權卓處 。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與其他法規牴觸致須修改,請即知 會本處辦理。
- 四、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22條及第31條之1規定 ,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於核定後1年內申報開工,無法於 1年內開工(得申請展延2次,每次不得超過6個月),簡易水 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。